

內科病學第一冊

傳染病學

上

陳方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內科病學第一冊

傳染病學

上

陳方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內科病學第一冊

傳 染 病 學

下

陳 方 之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64203A)

內科病學
第一冊 傳染病學(全二冊)

著者 陳方之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版權所有★

1950年11月初版 基價65元

大

自序

衡之國外編書者，多爲學校教授，經驗有道，文獻足徵，學有攸歸，責無旁貸；不佞 鬻醫滬濱，斗室寂居，何足以語此。

惟是我國情形，略有不同，無庸諱言的，醫學獨立，還是我國醫學者所羨慕的遙遠美景。今之高教會議，正爲百年樹人大計，要把拷貝主義上擱，而代之以專科重點制；這是正確不誤的。故稍稍能涉獵外國醫籍的人，幫助政府樹人大計，編幾本參考書，是今之世所需要的。

然而世之學者，於編譯一書時，其卷頭語，屢多申訴抱負，甚且慨歎他人著作之不愜。不佞 編輯是書，適得其反。曠觀國內所出內科書，自昔年湯氏以來，無慮數十家，雖時代遲早，所述各有不同，要皆各有所本，琳琅滿目；迄於今日，被淘汰者，固多絕迹於書肆，而適應時代的景品，更爲洋洋大觀，何可訾議。惟不佞 購讀一二，率多說理玄奧，行文奇妙，往往須靜讀三五遍，或竟須將原本對照，始得會悟；不佞 以爲若此情形，殊令求新醫學智識者太苦。故發爲婆心，於編纂之際，力求淺易暢達，不惜貽笑大方；疏漏錯誤，在所不免，知我罪我，在所不計。

目次

緒言	1
總論	5
各論	43
第一篇 傷寒	48
第二篇 副傷寒	88
第三篇 鼠疫	91
第四篇 赤痢或菌性赤痢	109
第五篇 白喉	121
第六篇 破傷風	147
第七篇 炭疽熱	159
第八篇 馬鼻疽	165
第九篇 百日咳	169
第十篇 流行性感冒	176
第十一篇 癩	186
第十二篇 結核	201
第十三篇 霍亂	260
第十四篇 波形熱	279
第十五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283
第十六篇 眞性肺炎	295
第十七篇 連球菌病	315

第十八篇	丹毒	328
第十九篇	猩紅熱附急性扁桃腺炎	333
第二十篇	歷節風	352
第二十一篇	淋病	359
第二十二篇	放線狀菌病	367
第二十三篇	黃疸出血性螺旋蟲病	373
第二十四篇	回歸熱	383
第二十五篇	鼠咬病	389
第二十六篇	梅毒	393
第二十七篇	蟲性赤痢	439
第二十八篇	瘧疾	449
第二十九篇	黑熱病	472
第三十篇	斑疹傷寒	490
第三十一篇	沙蟲病	505
第三十二篇	羅克山紅斑熱	515
第三十三篇	天痘	516
第三十四篇	種痘後腦炎	532
第三十五篇	水痘	536
第三十六篇	麻疹	539
第三十七篇	流行性腦炎	550
第三十八篇	流行性脊髓前角炎	563
第三十九篇	瘋狗病	568
第四十篇	登革熱或紅痧	576
第四十一篇	流行性耳下腺炎	578
第四十二篇	血蛭病	580

傳染病學

緒言

傳染病學，本是內科病學的一部份，所以又稱曰內科病學的傳染病篇。但本書的內容及程序，與他書的傳染病篇，略有不同的三點：

(一)他書所述，多限於急性傳染病；而慢性傳染病，則多散見於各藏府篇。本書既不述各藏府病，而又標榜為傳染病學，所以急慢性並述之；惟所述的均限於內科學範圍以內。

(二)他書所記的各病先後循序，多憑著者隨意安排，別無標準經緯；甚至其篇數多寡，亦各有參差；如癩病、黑熱病、肺炎等，有記有不記；流行性腦炎及脊髓前角炎，則往往述在神經病篇；而結核、梅毒、淋病，更以散見於呼吸器病、消化器病、泌尿器病等篇為多，別無通盤的論述。然而吾輩以為凡由微生物作病原體，而能引起全身性病證的各病，無論其為急性慢性，不可不在傳染病學內，普遍論述。本書遵照現代病理病原學，分微生物性病原體為五類；即在病原總論中的論列五類病原體時，先將各論中要述的各病之名，按次排列清楚；而各論的先後循序，即以此為準。

(三)本書備初學者的參考，故比較的稍稍詳盡。各病的述說程序：

第一、說明其名稱的意義和來由，稱作病名。

第二、詳記病原體的性狀，稱作病原。

第三、說明其所以發病的理由，並記述其病體的變化，稱作病理。

第四、描寫其經過的現象，並涉及可能發生的變態和統計，稱作病證。

第五、述醫者診察推斷的方法，稱作診斷。

第六、論其病的可能發生的後果，稱作豫後。

第七、述醫治該病的各樣方法，稱作醫法。

第八、討論健康人所以防止該病的方策，稱作豫防。

第九、敘述其已往所發生和流行的史蹟並略記其研究發明的經過，稱作病史。史內附記舊醫學對於該病所見的梗概，稱之曰舊醫學之回顧。

傳染病的定義。傳染病三字是譯文，我國所舊有的瘟疫、天行病、時氣病等等名詞，都是指傳染病中性質猛烈的幾種而言，不能當作能傳染的疾病的綜合名詞。人身能患許多種類的疾病；其中一部份，能從某甲身上，傳到健康的某乙身上去，使之沾染同樣的疾病；凡此者，統稱曰傳染病。其中來勢凶猛，經過短促的，稱曰急性傳染病；反之，來勢溫和，經過久長的，稱曰慢性傳染病。

傳染病的傳染方式，不是統統很明顯的直接接觸傳染；也有將病原體散佈在某種物體，或某種生物身上，間接的再傳到很遙遠的他人身上去，而使之染病的，這稱作間接傳染。傳染之義，有廣義狹義的區別。從廣義方面說，限於一局部的疾病，如痧脹、白癬等，其傳染性質猛烈，當然也是傳染病；就是一切寄生蟲病，也可算作能傳染的疾病。但從狹義方面說，凡稱作內科學中的傳染病者，都是以微生物為病原體，而能引起全身證候的疾病。所以傳染病的定義，可明定如下：

因某種病原性微生物的傳入人身，使人身發生急慢性全身證候者，統稱曰傳染病。

本書分作總論各論。總論一篇，內分九章，即將病名、病原、病理、病

證、診斷、豫後、醫法、豫防、病史等九項，共統的論述其梗概；而舊醫學之回顧，作為附錄。各論四十二篇，每篇各說一病；其中較為冗長之篇，均分章分節疏說。裝訂分為上下二冊，自緒言以迄各論的霍亂，列在上冊；而各論的波形熱以後，列入下冊。

第一章 病名總論

傳染病的病名，可分作三類：

第一類 以病理病原爲基礎，而造成名詞的；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流行性脊髓前角炎、黃疸出血性螺旋蟲病等是。然而這一類病名，西文是到了近代病理明瞭後始改定的，中文都是從西文譯來；雖其義頗精，但冗長可厭，違反了言簡意賅的命名原則，亦不是合乎理想的。

第二類 因其病有特殊標識可認，故自古已有適當的病名；如天痘、麻疹、猩紅熱、瘋狗病等是。我以爲這一類病名，無論中文西文，均屬於最佳的。蓋一病之名，能將其全部病情，用簡短的名詞，包括進去，使人一呼就了解，這是合乎原則的。

第三類 舊時代所沿用的病名，因宥於當時的見解，其名之義，均不合於其病之情；如傷寒、白喉、霍亂等是。但此等病名，在於西文，亦是同樣的不甚適當；蓋以病情複雜，命名本難，不如姑仍其舊，使一般易於了解。

傳染病之名，既如此複雜不一，所以吾人於每病之先，將中西文的字義和來由，一一解說明白，務使讀者易於悟會。命名，雖不是一回重大的事，但過於嗎呿，隨便信手拈來使用，也不好的。例如霍亂之名，於幾十年前，日本譯作虎列刺，完全是 Cholera 之音，蓋因「虎」字日人讀如「哭」字的。奈我國到如今還有人以虎疫呼之，此不獨易起誤解，抑亦簡陋可嗤。又如日本住血吸蟲病之名，不獨冗長可厭，也容易發生

誤會，以爲其病自日本傳來的；其實此病的猖獗，在中國，比之日本，不下數十百倍；且吸蟲是類屬名詞，呼以住血吸蟲，住肝吸蟲，住腸吸蟲等等，亦太籠統浮泛。爾後我國的醫學，須亟謀自立，對於病名的確定，正宜從原文及國文兩方面斟酌考慮之，此亦本書列病名一項的用意所在。

第二章 病原總論

凡某種傳染病，決定其以某種微生物爲病原體時，曾有決定性法則四條，稱之爲郭霍氏(R. Koch)特異法則(Spezifitätsgesetz)。

第一條，病原體應於同病的病人，悉數存在；而不見於異病的病人。

第二條，病原體應能純培養。

第三條，以此病原體行動物試驗時，能引起同一病變。

第四條，病原體寄生後，個體能發生反應物質，而此物質對病原體，應呈特異作用。

這個特異法則，大體不能變更，普通所知的微菌原蟲固無論，即吾人所未窮其奧的濾過性活毒，亦在其範圍之中。茲分病原體的性質、傳播、分類三項，逐段敘述如下。

第一節 病原體的性質

性質可大別爲特異性與共統性。

(甲)特異性 凡病原體，均各有一定的特性。其性的表現，以繁殖能力(Vermehrungsfähigkeit)及產毒能力(Toxinerzeugungsfähigkeit)爲主；因此其對人身的毒害作用，又可分析爲三：

(1)毒素作用 毒素，隨各病原體的特性而異，就其作用言，可分爲普徧毒(generale Gift)和臟府毒(Organische Gift)；就其性質言，可分爲原始毒(primäre Gift)和感作毒(sensibilisierende Gift)；就其出處

言，可分為體外毒(Exotoxin)和體內毒(Endotoxin)。各病原體，均各不相同。

(2)異物作用 多量病原體，若集合於毛細血管，以凝集血液力量為先鋒，則能起機械作用，而使血管栓塞。但此性質的強弱，亦隨病原體而各不相同，炭疽熱菌，有此性質最著。

(3)發育環作用 許多病原體，能在人身內，造成有性生殖起源之結合體；當其營養分裂生殖時，人身即能發生病象，瘧疾為其最著。

因上述三種作用，強弱多寡之配合，隨各病原體而各有特點，則其所造成的病象，亦各隨其種類而各有特徵，絕對不得混同。例如傷寒、瘧疾、回歸熱之固有熱型；麻疹、猩紅熱、天痘之特殊皮疹；白喉、赤痢、腦膜炎之局所證候，為其顯著的實例。至於血內所生特殊反應物質，如凝集、沈澱、溶菌、抗毒等素，莫不各隨種類，而發揮其特異作用；則更為特異性的表現，無待贅述。若乃形態性質的特異，猶屬於膚淺的。

(乙)共統性 病原體亦有幾種共統性，絕對與非生物性病原不同：

(1)病原體能於侵入人身後增殖，故侵入之量雖微，仍能發病。

(2)病原體造成疾病，須有人身的反應，故傳染病必有潛伏期，絕無例外。例如將破傷風毒素，以微量注入於鼠時，須經五六日始發病；但增量到數千倍，最短亦必有 24 小時的潛伏期。

(3)病原體侵入於人身後，人身非盡發病，有時能以血內及組織內之反應物質殺滅之，或使其變成無害。

第二節 病原體的傳播

健康表皮及黏膜，為拒絕病原體的嚴重關門，不許其侵入。故病原體須俟其損傷的機會，乘虛而入；損傷愈深愈大，內部組織疏鬆，血管開口亦多，則侵入愈易；甚至過三十分鐘，已達內藏；而傷口陳舊時，侵入較遲。

然而病原體的侵入，也有不待表皮黏膜之損傷；如淋菌之於尿道黏膜及眼結膜，肺炎菌之於口腔黏膜均然。又如葡萄狀球菌之於表皮，稍稍摩擦後，即能侵入；胃酸被液體沖淡時，結核菌霍亂菌即能通過是。

病原體既通過關門以後，其播種造病的能力和方式，各有特點，各不相同；大體分作三樣：

(1) 病原體的本身，停留於侵入部不動，僅分泌其毒素，自血行道周遊達於全身，因中毒作用，而發生病象；如白喉菌、破傷風菌是。

(2) 病原體迅速入血行道，即在血內增殖，造成敗血性疾病 (Sepsis od Septikämie)；如鼠疫菌、連球菌，為最著明，往往在各處造成多發性膿瘍。但有侵入血中，不在於血中增殖者，只能算作菌血病 (Bakteriämie)，性質完全不同。

(3) 病原體從初發病灶，經淋巴道血行道，而達於遠隔部位，再事繁殖，這稱作轉移 (Metastase)；取此方式者極多；如結核菌之由肺部發腦膜炎，淋菌之由尿道發關節炎，天痘活毒之由氣道發皮疹，均屬於此。

第三節 病原體的分類

就現代所已知的，可大別為五類：(甲)微菌類 (Bakterien)，(乙)螺旋蟲類 (Spirochaeta)，(丙)原蟲類 (Protozoen)，(丁)厲氏病原體類 (Rickettsia，此乃以發見人名命名)，(戊)活毒類 (filtrierbares Virus)。

(甲)微菌類 微菌乃單細胞的植物；其形態不一，有細長如桿，有圓小如球，有半圓如腎，有彎曲如弧；外包薄膜，內藏原形質，膜為纖維質，不易染色，而原形質則易染。微菌中之能活潑運動者，膜外生有鞭毛；毛，或生於一端，或生於周圍，種種不一。其中有圖長保種族者，能形成耐久體 (Dauerkeime)，即所謂芽胞 (Sporen)，對外界刺激，有巨大能

耐，不易殺滅；若環境良好，變成菌體。

微菌，若榮養佳良時，繁殖力甚大，以單性二分方式，十五分鐘完成；一變爲二，二變爲四，如此倍數加增，二十四小時間，能達億兆。在人工固形培養基上，能由無數微菌，造成集落 (Kolonie)；集落的形態色澤嗅氣，亦往往因其種類不同，而各有特異點。對於外界的刺激，如陽光、寒熱、乾燥、化學藥品等，其抵抗力強弱，亦各有不同；大抵培養的溫度，以攝氏三十七度爲最適，到了五十六度以上，經過一小時都死滅。有喜氣性的，即可在大氣中培養；有嫌氣性的，則須隔絕空氣，始能發育良好。微菌，於生活條件不滿足時，能發育異常，分歧如枝；或能退化變形，膨大而不易染色。

微菌的排列，隨其種而各有定型；或雙雙如鴛鴦，或連鎖如練子，或個個分離，或團簇集合，不能概說；惟各類微菌之能爲人病的，實種數無幾。今將以微菌爲病原體的傳染病，列名如下：

(1) 桿菌 (Bacillen) 病 傷寒、副傷寒、鼠疫、菌性赤痢、白喉、破傷風、炭疽熱、馬鼻疽、百日咳、流行性感冒、癩病、結核。

(2) 弧菌 (Vibrio) 病 霍亂。

(3) 球菌 (Coccen) 病 地中海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真性肺炎、丹毒、敗血病、猩紅熱、淋病。

(4) 放線狀菌 (Strahlenpilz) 病 分歧菌，本不屬於微菌類，今爲便利計，屬此，只有一種。

(乙) 螺旋蟲類 螺旋蟲之在生物學上的系統位置，尙未能有定論。動物學家認爲原蟲，微菌學家認爲菌類，紛紜不一；而以傾向於原蟲方面爲多，其理由如次：

(1) 其體不如菌之有被膜，而能伸屈自如，富有彈力性。

(2) 其增殖時，無論縱裂橫裂，均有細絲聯系；此種現象，爲微菌所

絕無。

(3)對於化學物質的反應性狀，與原蟲一致，而與微菌大異。例如對於石鹼素(Saponin)牛膽酸鈉(Taurocholsäures Natrium)等。

(4)對於化學治療的因果，亦與原蟲一致，而與微菌相歧。

然而原蟲必有核，螺旋蟲則否，則就構造而論，毋寧類乎螺旋菌。茲姑獨樹其一類，列病名如下。

黃疸出血性螺旋蟲病(即范氏病)、回歸熱、鼠咬病、梅毒。

(丙)原蟲類 原蟲，乃單細胞的動物，其種類繁多，形態性質，各有不同。有以偽足運動者，有以鞭毛運動者，有以孢子分裂者，有營有性生殖者；但其體內均有核，則為一致。以或種染色方法，能將其核與原形質，明白區分。

以原蟲為病原體的傳染病，只有數種，但數種的動物學上門系，又各不相同，難於分類而總述其性狀，故僅列其病名如下：

變形蟲類(Amöben) 蟲性赤痢。

孢子蟲類(Hämoridien) 瘧疾。

鞭毛蟲類(Flagellata) 黑熱病(附睡眠病及遠東庖腫病)。

(丁)厲氏病原體類 西歷1909年，墨西哥醫師厲刻茲(Ricketts)氏，在地方性斑疹傷寒病人身上，發見一種特殊病原體；其後又經他人詳細研究，知屬於此類的疾病，不獨斑疹傷寒一種。在今日的醫學界，則認厲氏病原體為微生物的族名；而以此為病原體的傳染病，呼作厲氏病(Rickettsiasis)。

厲氏病的特徵有二：

(1)其病必由節足蟲吸血而傳染。

(2)其病必發特異的皮膚上斑疹。

厲氏病原體的形態，變化不一；或球形，或雙球形，或蛋圓形，或啞